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

雙重貨幣債券之分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2018 年 9 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收到外界詢問「雙重貨幣債券」之持有人如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 IFRS9）對該金融資產作分類。

問題背景

「雙重貨幣債券」係指一項債券之面額係以一種貨幣計價，而其固定利率息票支付係以另一種貨幣計價。該固定利息係每年支付，而面額則於明定之到期日清償。

會計問題

該金融工具是否具有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適用 IFRS9 第 4.1.2 段(b)及第 4.1.2A 段(b)）？

委員會決議

根據自對該問題進行之公聽活動及意見函所取得之回應，委員會認為該問題所述之金融工具並不普遍。因此，委員會未取得該事項具有廣泛影響之證據。

因此，委員會決議不將此事項新增至其準則制定之議程中。